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建 设 单 位：北京之星汽车服务公司

法 人 代 表：颜健生

编 制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石占峰

项 目 负 责 人：刘秀贤

建设单位：北京之星汽车服务
公司

电 话：13910121620

邮 编：100176

地 址：北京经济开发区文
化园东路甲 6 号

编制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50927251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100340245

名称：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八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证书附表批准的项目、范围使用CMA标志及编号。

请在本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查换证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674623105

名称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八层813室
法定代表人 石占峰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 206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仪器仪表; 加工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09日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概况.....	3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4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7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环评批复要求.....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工况监测.....	17
7.2 废气监测.....	17
7.3 废水监测.....	17
7.4 噪声监测.....	17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质量保证措施.....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31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31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31
10.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31
10.5 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32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12.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2.2 建议.....	35
13. 附件.....	37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租赁中星集团建筑物，进行汽车销售与维修服务，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432.7平方米，建筑面积5377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7%。

本项目于2002年10月16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奔驰3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2]122号）。

本项目于200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03年10月竣工，主体工程已于2004年1月投入使用，由于本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而先行投入使用，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11号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2018年1月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其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厂房、场地、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我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至3月26日，2018年5月16日至5月17日对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10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0)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29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奔驰3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2]122号），2002年10月16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租赁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该处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7%。占地面积为8432.7m²，建筑面积为5377m²，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3240辆，维修车辆18000辆。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建生	联系人	李雪峰		
联系电话	13381032933	邮编	100176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变更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机关/批文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2002]12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2年10月16日		
开工日期	200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03年10月	
调试日期	2003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3月25日~26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2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2.7
占地面积(m ²)	8432.7		建筑面积(m ²)	5377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3240辆/年，维修车辆18000辆/年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为马路，隔路为北京运通博裕丰田汽车店；南侧厂界外为马路，隔路为商品楼房；西侧厂界外为文化园广场；北侧厂界外为文化园东路。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内东侧、南侧为维修车间，西侧为配件车间，北侧为销售大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租赁该处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7%。占地面积为 8432.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77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 3240 辆/年，维修车辆 18000 辆/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暖制冷	制冷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取暖采用电锅炉取暖。
环保工程	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烤漆房和调漆房废气分别经 1 套 VOCs 净化装置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喷烤间及配套风机安装于维修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钣金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固废	废弃汽车零部件由物资公司收购，
		生活垃圾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	

废物	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 180 名职工，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共 360 天。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生产原料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万用表	DY2201	1
2	汽缸压力表	G-214	1
3	燃油压力表	Man-YU	1
4	燃压油压力表	市美迪	1
5	真空表	正华	1
6	空调检漏设备	GD-6000	1
7	轮胎气压表	博众	1
8	外径千分尺	红旗	1
9	内径千分尺	红旗 50-160mm	1
10	量缸表	哈量 18-35	1
11	游标卡尺	三丰 530-104	1
12	扭力扳手	汉克斯	1
13	计算机	戴尔	1
14	砂轮机	G10-100	1
15	台钻	ZS76	1
16	电焊机	ZX7-250DL	1
17	气体保护焊	CH258	1
18	压床	Hualong/E-11	1
19	空气压缩机（带油水分离器）	W-0.918 力达	1
20	抢修服务车	/	1
21	废油收集器	德力特 80L	1
22	齿轮油加注机	KY-QIL-QD	1
23	液压油加注机	卢工 35*26*18	1

24	制动液更换器	KA-611E	1
25	脂类加注机	世达 97202	1
26	轮胎轮毂拆装机	LC450	1
27	举升机	序达	4
28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机	JX09140478DW	1
29	总成吊装机	金锐 0.5T	1
30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元征 431	1
31	冷媒鉴别仪	16910	1
32	蓄电池检测器	YH-1020	1
33	充电机	锐昌 RC-50A	1
34	打磨抛光机	SID-FF-180 东成	1
35	除尘器	冠军 C-105	1
36	车身整形机	飞鹰	1
37	车身校正仪	/	1
38	喷烤漆房	亚之杰	1
39	尾气分析仪	FGA-4100A	1
40	汽车前照灯检测器	MQD-6A	1
41	侧滑试验台	DHB-II	1
42	制动性能检测机	BZ-B	1
43	喷枪	/	2

表 3-4 项目主要原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840R 底漆	升	150
2	双组份可调灰度超高固体份底漆(灰)	升	150
3	8000 清漆	升	150
4	色母 水晶银(银粉金属漆)	升	70
5	车蜡	克	1000
6	脱脂剂	瓶	100
7	玻璃贴膜	平方米	1000

8	玻璃水	瓶	100
9	焊丝	千克	50
10	汽车零配件	件	500
11	机油	L/a	5000
12	防冻液	L/a	8000
13	刹车油	L/a	75
14	稀释剂（SLOW THINNER）	升	100
15	高固体份（HS）固化剂	升	20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1）检查待维修车辆，查明故障原因。需要进行日常保养的对车辆进行换油等保养作业；

（2）需要对车身进行大维修的送入钣金区进行钣金作业和发动机零部件维修，需要进行线路等小维修的在维修工位进行小维修；

（3）需要进行车身表面修复的经维修后送入喷烤漆房。打磨、抛光后的车辆进入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作业；

（4）喷烤漆完毕的车辆检查后交付客户。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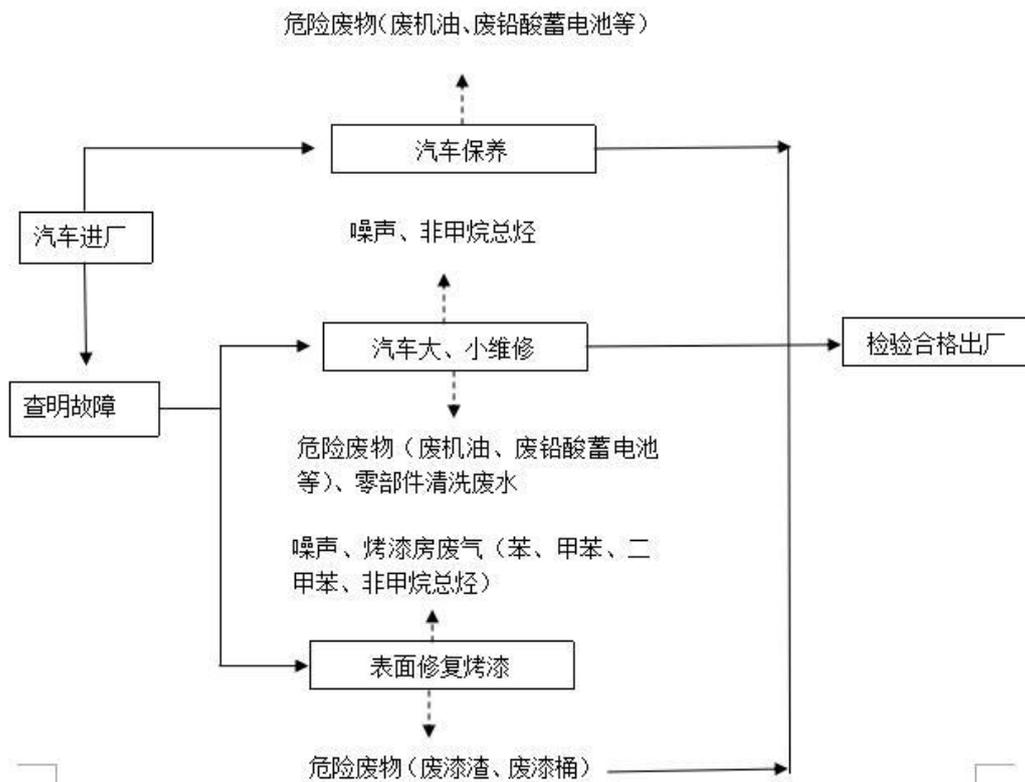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烤漆工艺流程：

- (1) 检查待维修车辆，确定维修部位，对其进行必要的钣金作业。
- (2) 对钣金作业完毕的维修部位进行涂刷腻子、打底漆等作业；
- (3) 使用打磨机、抛光机对维修部位进行人工打磨（打磨机自带吸尘功能）、抛光作业；
- (4) 打磨、抛光后的车辆进入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作业；
- (5) 烤漆完毕的车辆检查后交付客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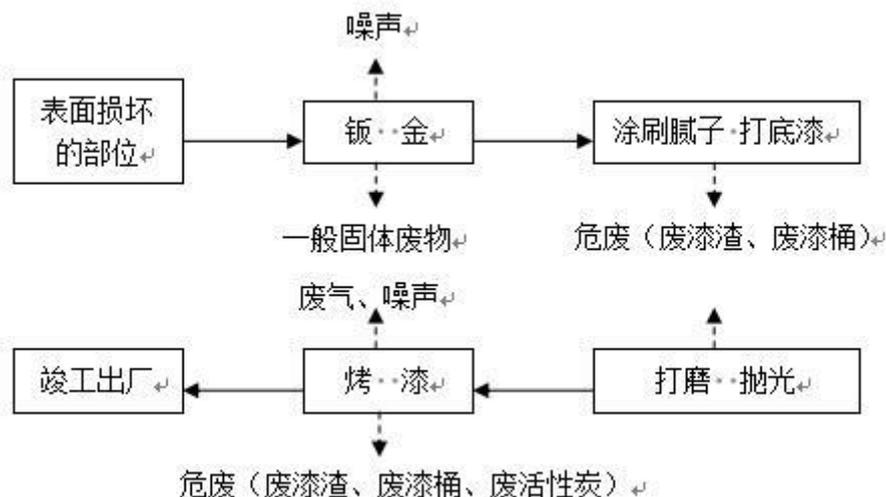


图 3-2 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调漆工艺流程：

(1) 确认涂料包装是否损坏，确认批号、生产日期是否超期，开桶时根据桶的材质，小心开启，新打开桶装涂料需将涂料搅拌均匀方可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佩戴（如防毒面具等）。调漆间排风系统启动。

(2) 将样品装满杯中，搅拌均匀（注意用手指堵孔，用直尺将杯口刮平，放开手指）。

(3) 加入适量添加剂、稀释剂搅拌均匀。

(3) 测量样品的黏度，记录参数。

(5) 用专用滤网过滤，筛出油漆渣等杂质。

(6) 放置漆料间储存。

(7) 将调制完成漆料放尽清洁干净的喷枪进行试喷，待样品件晾干后，颜色没有问题，进行批量调制，如存在问题，根据记录参数重新调制。

(8) 最后将所有油漆密闭，存储在制定位置，标明开封时间。清洁所有用过物品，如杯子、尺子等，关闭排风系统等设备。调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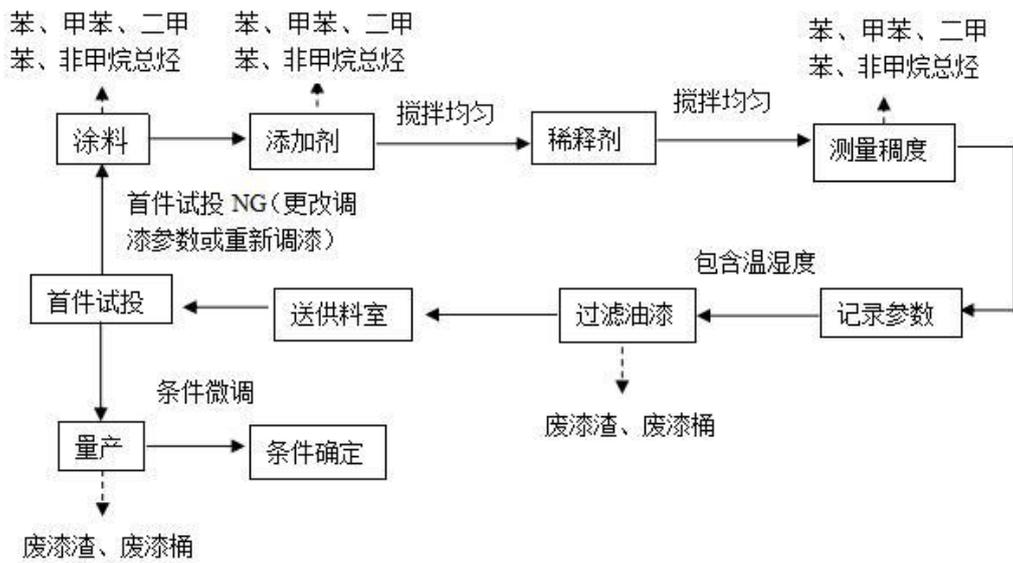


图 3-3 调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喷烤漆和调漆工艺中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废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汽车维修工序中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清洗产生的废水。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由打磨机、抛光机、喷烤漆房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及钣金作业过程产生。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稀料，废油漆，废漆渣废铅酸蓄电池，废汽车防冻液，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油泥，废顶棉等属于危险废物。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烤漆房、调漆房和食堂产生。烤漆房废气经 VOCs 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废气经 VOCs 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和烤漆房均为封闭空间，废气可完全收集被净化处理，无逸散。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产污位置	烤漆房	调漆房	食堂
污染物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油烟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方式	VOCs 废气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VOCs 废气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0m 高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VOCs 废气净化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治理设施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治理设施型号	DJS-27	YTJ-18	LS-YJ-D-8A
排气筒数量	1 根	1 根	1 根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10m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为汽车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冲厕、盥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的主要来源、产量及处理措施

类型	来源	处理措施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由打磨机、抛光机、喷烤漆房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及钣金作业过程产生。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钣金作业也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稀料，废油漆，废漆渣废铅酸蓄电池，废汽车防冻液，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油泥，废顶棉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处理措施见表 4-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 4-3 固废主要来源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汽车零部件	汽车维修工序	废弃汽车零部件和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各生产工序	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废油漆		
	废漆渣		
	废稀料		
	废稀料		
	废活性炭		
	废顶棉		
	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		
	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		
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			
	废油泥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4，“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项目投资情况表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7
废气治理投资（万元）	40	废水治理投资（万元）	10
噪声治理投资（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万元）	15
绿化投资（万元）	5	其他环保投资（万元）	5

表 4-5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1 座	已落实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已落实
废气	调漆废气	VOCs 废气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已落实	
	烤漆废气	VOCs 废气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0m 高排气筒	1 套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弃汽车零部件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包装物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4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已落实	

5、环评批复要求

北京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奔驰 3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经开汽车广场内建设。

二、厂区排水标准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400mg/L 等。洗车废水须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对洗车位做集水处理。

三、喷漆、烤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均须经收集后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四、在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如废弃汽车零部件、废机油、废溶剂、油棉丝等须委托专业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溶剂、油棉丝等须按规定定期申报。

六、项目竣工后须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中，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200米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中相应限值50%执行），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限值。详情见表6-1。

表 6-1 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苯	1.0mg/m ³	15m	0.18	0.10 mg/m ³
甲苯	10 mg/m ³		0.36	0.20 mg/m ³
二甲苯	10 mg/m ³		0.36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1.8	1.0 mg/m ³
油烟	2.0 mg/m ³	10m	/	/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由于有新的地方标准出台，因此，本次验收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制见表6-2。

表 6-2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石油类	mg/L	10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进行同步监控，要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由一个烤漆间和一个调漆间产生。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3月25日-2018年3月26日		
监测点位	烤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调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净化前、后排气筒采样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油烟		

7.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COD _{Cr} 、BOD ₅ 、pH、SS、氨氮、石油类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年3月25日-2018年3月26日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监测频次	监测2天，每天昼间3次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稀料，废油漆，废漆渣废铅酸蓄电池，废汽车防冻液，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油泥，废顶棉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苯系物 (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1.5×10^{-3}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10^{-2}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一章五 总烃和非甲烷烃 (一)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B)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已检定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已检定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已检定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已检定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16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32	已检定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YQ-085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075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98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127	已检定

8.3 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监测

排气筒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1996）的有关要求执行。采样位置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气态污染物采样：吸收瓶或吸附管与采样管的连接。连接管尽可能短，吸收瓶或吸附管尽量靠近采样管出口处，当吸收液温度较高而对吸附效率有影响时，将吸收瓶放入冷水槽中冷却。进行漏气试验：关上采样管出口三通阀，打开抽气泵抽气，使真空压力表负压上升到 13KPa，关闭抽气泵一侧阀门，压力计压力在 1min 内下降未超过 0.15KPa。采样操作：接通采样管路，调节采样流量至所需流

量进行采样，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10%。每个样品采样时间一般不少于 10min。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选择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稀释的条件下进行采样。在单位周界外设点，在排放源上、下风向设点，采样口的高度为 1.5m。共设置监控点 3 个；参照点 1 个，置于排放源的上风向。监测本底值显著的污染物时才要求设置参照点。现场采样之前进行风向、风速测定，在采样过程中重复 2 次。采样过程中未发生风向有明显变化的情况。采取连续 1h 采样计平均值。

烤漆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质量控制全过程严格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8-3 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使用前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	编号	仪器瞬时值	校准器指示值	流量误差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32	54.8L/min	55.0L/min	-0.36%	±5%	合格
使用后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	编号	仪器瞬时值	校准器指示值	流量误差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32	55.1L/min	55.0L/min	+0.18%	±5%	合格

3) 废水监测

污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表 8-4 废水水质控数据

项目名称	精密度%			准确度					
	精密度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质控样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pH	/	/	/	/	/	/	7.36	7.34±0.08	合格
SS	0.03	≤20	合格	/	/	/	/	/	/
COD _{Cr}	0.02	≤20	合格	/	/	/	103	106±5	合格
BOD ₅	0.07	≤25	合格	/	/	/	100	103±8	合格

氨氮	0.003	≤10	合格	/	/	/	25.4	25.3±1.1	合格
石油类	/	/	/	/	/	/	64.2	63.8±5.5	合格

4)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编号	使用前 校准值 dB (A)	使用后 校准值 dB (A)	示值 误差 dB (A)	允许 范围 dB (A)	是否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98	93.8	93.8	0	0.5	合格
备注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YQ-127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维修车辆 18000 辆/年，销售车辆 3240 辆/年。本项目全年生产 362 天，即日平均维修车辆 50 辆，销售车辆 9 辆。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3 月 25 日维修车辆 47 辆，销售车辆 8 辆，3 月 26 日维修车辆 46 辆，销售车辆 7 辆；2018 年 5 月 16 日维修车辆 48 辆，销售车辆 6 辆，5 月 17 日维修车辆 46 辆，销售车辆 7 辆。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检测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至表 9-3。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苯 (mg/m ³)	2018.3.25	第一次	0.0150	0.0189	0.0193	0.0193	0.10	达标
		第二次	0.0151	0.0183	0.0186	0.0186		达标
		第三次	0.0151	0.0194	0.0184	0.0194		达标
	2018.3.26	第一次	0.0171	0.0187	0.0195	0.0195		达标
		第二次	0.0173	0.0183	0.0180	0.0183		达标
		第三次	0.0171	0.0182	0.0183	0.0183		达标
甲苯 (mg/m ³)	2018.3.25	第一次	0.0156	0.0179	0.0183	0.0183	0.2	达标
		第二次	0.0148	0.0186	0.0179	0.0186		达标
		第三次	0.0155	0.0185	0.0184	0.0185		达标
	2018.3.26	第一次	0.0152	0.0184	0.0183	0.0184		达标
		第二次	0.0150	0.0177	0.0180	0.0180		达标
		第三次	0.0154	0.0183	0.0180	0.0183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2018.3.25	第一次	0.0152	0.0224	0.0207	0.0224	0.2	达标
		第二次	0.0144	0.0239	0.0228	0.0239		达标
		第三次	0.0148	0.0234	0.0229	0.0234		达标

续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³)	2018.3.26	第一次	0.0216	0.0315	0.0312	0.0315	0.2	达标
		第二次	0.0208	0.0304	0.0314	0.0314		达标
		第三次	0.0205	0.0312	0.0327	0.03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3.25	第一次	0.52	0.69	0.72	0.72	1.0	达标
		第二次	0.54	0.65	0.68	0.68		达标
		第三次	0.50	0.71	0.67	0.71		达标
	2018.3.26	第一次	0.53	0.72	0.74	0.74		达标
		第二次	0.55	0.75	0.71	0.75		达标
		第三次	0.51	0.73	0.69	0.73		达标

表 9-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18.3.25	第一次	101.2	14.3	西南	3.3
	第二次	101.2	21.6	西南	3.7
	第三次	101.3	26.5	南	3.4
2018.3.26	第一次	101.1	15.7	西南	3.4
	第二次	100.7	19.1	西南	2.8
	第三次	100.7	23.0	西南	3.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 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3.25			2018.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烤漆房 净化器 后排气 筒采样 口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4876	14923	14183	15015	15200	14553	14792	/	15	/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3208	13260	12597	13274	13390	12819	13091	/		/	/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125	0.124	0.129	0.125	0.128	0.126	0.129		1.0	达标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1.65×10 ⁻³	1.57×10 ⁻³	1.72×10 ⁻³	1.68×10 ⁻³	1.64×10 ⁻³	1.65×10 ⁻³	1.72×10 ⁻³		0.18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155	0.150	0.149	0.154	0.153	0.147	0.151	0.155		10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05×10 ⁻³	1.99×10 ⁻³	1.88×10 ⁻³	2.05×10 ⁻³	2.05×10 ⁻³	1.88×10 ⁻³	1.98×10 ⁻³	2.05×10 ⁻³		0.36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0.137	0.140	0.136	0.138	0.138	0.136	0.138	0.140		10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81×10 ⁻³	1.85×10 ⁻³	1.71×10 ⁻³	1.83×10 ⁻³	1.85×10 ⁻³	1.74×10 ⁻³	1.80×10 ⁻³	1.85×10 ⁻³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浓度(mg/m ³)	1.14	1.35	1.36	1.32	1.40	1.38	1.32	1.4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0.018	0.019	0.018	0.018	0.019		1.8	达标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 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3.25			2018.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房 净化器 后排气 筒采样 口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629	1593	1635	1717	1582	1552	1618	/	15	/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500	1470	1508	1579	1448	1421	1488	/		/	/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69	0.165	0.167	0.167	0.169	0.168	0.168	0.169		1.0	达标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42×10 ⁻³	2.52×10 ⁻³	2.64×10 ⁻³	2.45×10 ⁻³	2.39×10 ⁻³	2.49×10 ⁻³	2.64×10 ⁻³		0.18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133	0.131	0.133	0.131	0.132	0.134	0.132	0.134		10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00×10 ⁻⁴	1.93×10 ⁻⁴	2.00×10 ⁻⁴	2.06×10 ⁻⁴	1.91×10 ⁻⁴	1.91×10 ⁻⁴	1.97×10 ⁻⁴	2.06×10 ⁻⁴		0.36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0.128	0.120	0.124	0.124	0.124	0.122	0.124	0.128		10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93×10 ⁻⁴	1.76×10 ⁻⁴	1.87×10 ⁻⁴	1.95×10 ⁻⁴	1.80×10 ⁻⁴	1.73×10 ⁻⁴	1.84×10 ⁻⁴	1.95×10 ⁻⁴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6	1.43	1.42	1.37	1.33	1.38	1.4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2.00×10 ⁻³	2.16×10 ⁻³	2.24×10 ⁻³	1.98×10 ⁻³	1.89×10 ⁻³	2.05×10 ⁻³	2.24×10 ⁻³		1.8	达标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 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3.25			2018.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食堂净化 器进口	基准灶头数 (个)	1.2						/	/	10	/	/
	油烟 (mg/m ³)	3.66	3.59	3.53	3.63	3.54	3.63	3.60	3.66		/	/
食堂净化 器出口	油烟 (mg/m ³)	1.41	1.35	1.39	1.42	1.31	1.40	1.38	1.41		2.0	达标
	净化效率 (%)	61.6	62.3	60.5	60.6	63.2	61.3	61.6	60.5	60	达标	

由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 烤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2×10⁻³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5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5×10⁻³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5×10⁻³kg/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4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 调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4×10⁻³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4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6×10⁻⁴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8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10⁻⁴kg/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4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4×10⁻³kg/h,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³, 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1.2, 净化器最小净化效率为 60.5%,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最大监测结果为苯最大排放浓度 0.0195mg/m³,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186mg/m³,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327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5mg/m³,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18.5.16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61	6.54	6.73	6.54-6.73	6.5-9	达标
	SS	30	28	33	33	400	达标
	COD _{Cr}	112	92	108	112	500	达标
	BOD ₅	24.6	20.2	23.8	24.6	300	达标
	氨氮	5.19	4.94	5.26	5.26	45	达标
	石油类	1.30	1.26	1.32	1.32	10	达标

续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18.5.17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62	6.59	6.81	6.59-6.81	6.5-9	达标
	SS	31	27	35	35	400	达标
	COD _{Cr}	110	98	101	110	500	达标
	BOD ₅	24.2	21.6	22.2	24.2	300	达标
	氨氮	5.24	5.09	4.85	5.24	45	达标
	石油类	1.24	1.28	1.34	1.34	10	达标

由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检测范围为 6.54-6.81, SS 浓度日均值为 35mg/L, COD_{Cr} 浓度日均值为 112mg/L, BOD₅ 浓度日均值为 24.6mg/L, 氨氮浓度日均值为 5.26mg/L, 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为 1.34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3.25	1#厂界东侧外 1m	09:00-09:20	53.3	13:00-13:20	52.8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09:25-09:45	54.2	13:27-13:47	53.6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09:49-10:09	52.9	13:52-14:12	53.4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10:15-10:35	59.7	14:17-14:37	61.1		达标
	5#声源外 1m	10:44-11:04	74.2	14:41-15:01	73.8	/	/
	1#厂界东侧外 1m	15:40-16:00	52.7	/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16:06-16:26	54.4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16:31-16:51	53.9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16:58-17:18	60.5			达标	
	5#声源外 1m	17:23-17:43	74.0			/	/

续表 9-5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2018.3.26	1#厂界东侧外 1m	08:30-08:50	51.9	12:00-12:20	53.4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08:56-09:16	54.5	12:26-12:46	52.8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09:22-09:42	52.1	12:52-13:12	54.2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09:46-10:06	61.9	13:17-13:37	62.4		达标
	5#声源外 1m	10:11-10:31	75.1	13:42-14:02	74.5	/	/
	1#厂界东侧外 1m	15:00-15:20	52.0	/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15:27-15:47	53.2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15:53-16:13	53.3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16:18-16:38	61.8				达标
	5#声源外 1m	16:42-17:02	74.2			/	/

由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厂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61.9dB(A)。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稀料，废油漆，废漆渣废铅酸蓄电池，废汽车防冻液，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油泥，废顶棉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建筑房间，并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均置于相应容器内，并设有防治危险废物溢漏的相应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存放安全性。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其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排气筒、污水排放口旁、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明显位置张贴有相应环保标识，并于排气筒设置有永久性废气监测口。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售后和车间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执行工作由车间经理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环保设施的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职工环保教育安排等。各部门负责人的环保职责包括：监督指导生产废料入库后的监管及环保设施有效使用；推进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危废的回收与清运工作；VOCs 废气净化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生产减震、隔声，以及废料的清理工作；与环保相关部门联络、检测等。此外公司制定有废料废品存放、回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使用、维护制度等，具体规定事项包括：生产设备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及管理等工作。制定项目环境检测年度计划，完成各项环境检测任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认真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解决落实过程出现的问题，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对其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排气筒、污水排放口旁、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上明显位置张贴有相应环保标识，并于排气筒设置有永久性废气监测口。

10.5 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对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现阶段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10-1。将来随着新标准执行做相应调整。

表 10-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烤漆房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	
	调漆房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采样口	油烟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厂界噪声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京技环审字[2002]122 号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标准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pH6-9, SS 400mg/L 等。洗车废水须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对洗车为做集水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为汽车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冲厕、盥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喷漆、烤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均须收集后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烤漆房、调漆房和食堂产生。烤漆房废气经 VOCs 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废气经 VOCs 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在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钣金作业也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2.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烤漆房、调漆房和食堂产生。烤漆房废气经VOCs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废气经VOCs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烤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2\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5\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调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4\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6\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净化器最小净化效率为60.6%，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最大监测结果为苯最大排放浓度 $0.0195\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18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3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5\text{mg}/\text{m}^3$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2.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为汽车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冲厕、盥洗废水）。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最终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 值检测范围为 6.54-6.81，SS 浓度日均值为 35mg/L，COD_{Cr} 浓度日均值为 112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为 24.6mg/L，氨氮浓度日均值为 5.26mg/L，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为 1.34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钣金作业也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厂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61.9dB(A)。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稀料，废油漆，废漆渣废铅酸蓄电池，废汽车防冻液，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油泥，废顶棉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2.2 建议

- 1) 加强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并由专人管理固废、危废

进出台账。

- 2)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设备老化引起的超标排放及污染物泄漏。
- 3)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保护管理及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 4) 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定期维修并保养机器，及时更换易损坏零部件。
- 5) 提高节能意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能源及水的损耗。
- 6) 加强厂区内及周边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13.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6 北京之星为中星集团子公司证明文件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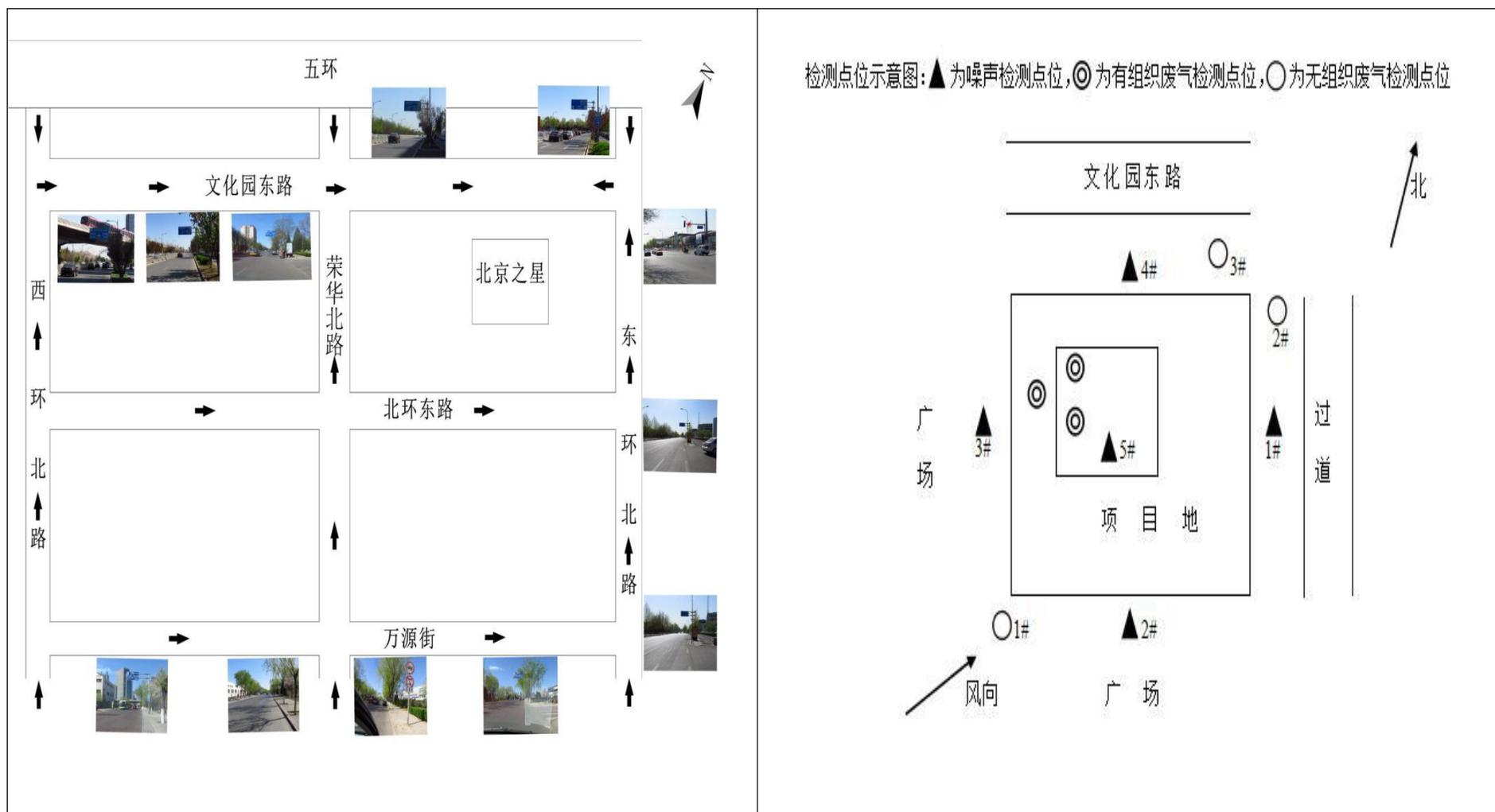
附件 11 行政处罚文件

附件 12 租赁合同

附件 1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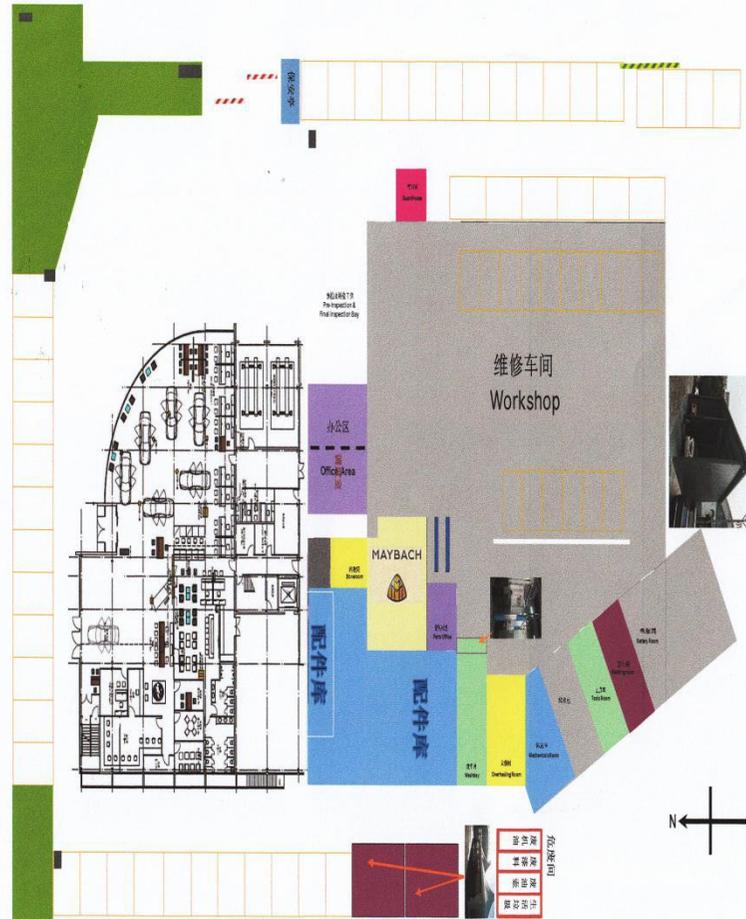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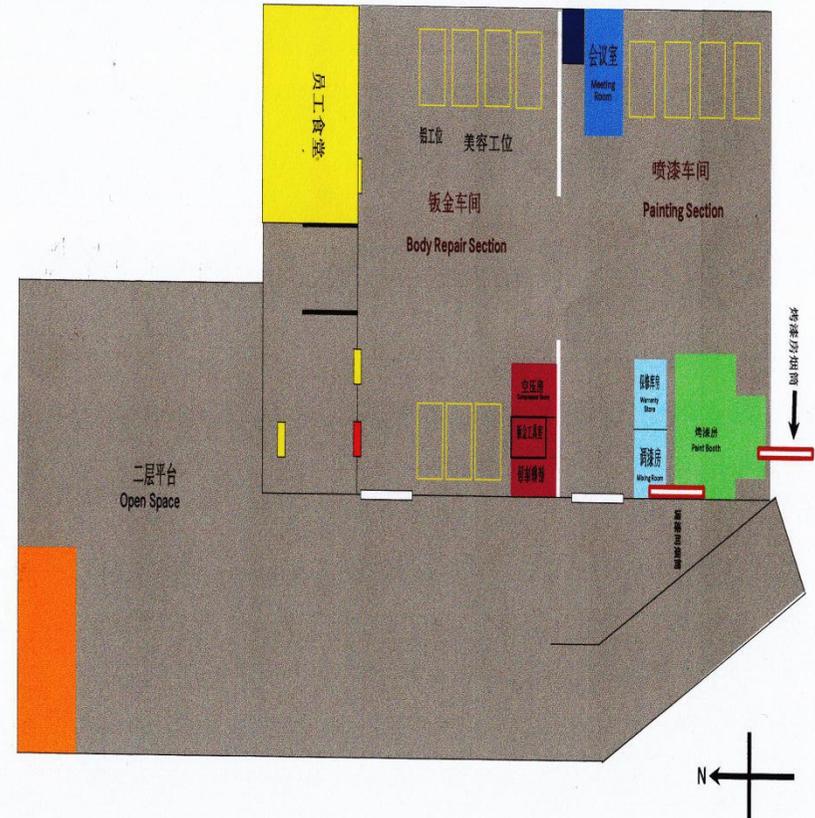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功能布局图(一层)
 New Beijing Star Automobile Service Co., Ltd Functional Layout (First Floor)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功能布局图(二层)
 New Beijing Star Automobile Service Co., Ltd Functional Layout (Second Floor)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环保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环保标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污水总排口环保标识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附图 4 现场调查照片

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

乙方：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5 号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内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收费标准》达成环卫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在厂区交通便利的地方自建垃圾站，放置垃圾箱、桶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 2、甲方负责为乙方垃圾服务车辆提供便利的出入通行条件及必要的协助。
- 3、若甲方使用 1041 型散装垃圾车清理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装载在垃圾袋中以便乙方清理。
- 4、应把生活垃圾与生产垃圾分开堆放。
- 5、不得在生活垃圾内倾倒粪便、液体物质、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剪枝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及辐射物质，如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垃圾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双方协商，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垃圾，做到车走站净。
- 2、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服务，应遵守甲方厂规，做到文明服务。



3、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垃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清理而造成不良影响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如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连续两次未能及时清理垃圾，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立即进行补正，若还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

5、清理的垃圾归集到开发区市政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转运到具有北京市填埋资质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粪便消纳到具有北京市正规资质的粪便处理厂。如因收集、处理不当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结算办法及收费标准

1、各种清理车型及费用见环卫报价单。报价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按报价单所列收费标准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垃圾清理及化粪池清抽服务，需认真填写服务派工单，并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字方为有效。服务派工单一式三联，由乙方带走两联，甲方持有一联。

3、乙方服务完成后，甲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员应及时签收服务派工单。如因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工作，如签字不及时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签“服务派工单”，乙方有权利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垃圾及粪便量不满一车（桶、车、箱）时，甲方要求清理，乙方按一车次收费。



5、每季度末乙方凭服务派工单到甲方结帐，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收费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两日内验证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不交，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3%滞纳金。

6、甲方支付方式

(1)、现金支付、支票支付、转账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5号

单位邮编：100023

税务登记号：911103026000371061

账号：110010295000560091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100023024

7、若开发区市政管委对垃圾清理及消纳有新的收费标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变更相应的服务费用。原有合同即告终止，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四、其它

1、如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议即告中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本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环卫报价单》

甲方：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负责人（盖章）

日期：

日期：



环卫报价单

服务单位：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室电话：67892688 联系人：赵秀芝（18611119107）

24 小时服务派工电话：67892058

项 目		运输车型	单 位	金 额
散装生活垃圾清理		1041 型	2 吨/车	300 元/车
化粪池隔油池吸污		解放	4.5 吨/车	750 元/车
桶装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理		桶装密封车	240 升/桶	29 元/桶
施工、渣土、绿化剪枝垃圾清 理		1041 型	2 吨/车	400 元/车
4.5 吨标准垃 圾箱	自备箱	东风康明斯	4.5 吨/箱	450 元/箱
	租用箱（最少每 周一箱标准）			550 元/箱
C _A F ₂ 污泥		散装垃圾车	吨	300 元/吨
垃圾桶		240L	个	360 元/个
垃圾箱		东风康明斯	个	15000 元/个
管道疏通		20 米之内 3000 元，每增加 1 米加 100 元		

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2日

本合同共 5 页



技术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且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利用、无害化处置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3日内给予安排解决,如遇国家和本市举办大型政治活动期间,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计划顺延安排。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

-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质量标准:废矿物油采用200升小口铁桶盛装,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3%;如经检测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矿物油杂质高于3%时,乙方按¥6000元/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1500元/次向甲方收取现场清理服务费用;
- (2) 废铅酸蓄电池(其他废物HW49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 (3)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 (4)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 (5) 其他废物HW49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2、危险废物计重标准:

各类危险废物以乙方进厂实际称重(称重单)为准,按实际称重数据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并进行核销办结;

3、现场清理服务费:

除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外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现场清理服务费:¥1500元/次,由乙方单独提供一辆4.2米规格厢式货车和2名现场服务人员;

4、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预收款人民币陆仟元整。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6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

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采集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废矿物油实际转移量大于（144）桶，废铅酸蓄电池实际转移量大于（40）块。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限：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
-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附表 1: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北京金隅环保产业园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房山支行 账号: 11001016100053018489
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辉 13910121620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松 13811716934	业务负责人: 张永亮 13810483645
行业品牌: 一类 奔驰 4S 店	客服及投诉: 010-80332273

附表 2: 营改增客户信息采集表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要求,如贵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届时需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如果贵公司未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证明材料。请贵司协助,提供如下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521555236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名称	交行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0060777018001378649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
开票信息电话(固定电话)	010-67862828

说明:以上信息资料属实,如有不符责任由贵司承担,客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正确,开具发票后不能再做更改。

附表 3: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 进行勾选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物标准	物理形态
√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0 升小口铁桶, 乙方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托盘, 乙方负责提供;	固态
√	废油漆	HW12 (900-250-12)	可使用报废油漆的原有包装物;	固态
√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稀料 (油漆稀释剂)	HW12 (900-250-12)	运输时采用汽油防爆桶(100 升以下)包装物, 甲方自备;	液态
√	废汽车防冻液	HW06 (900-404-06)	运输时采用 25 升塑料桶包装物,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	废顶棉/地棉/遮蔽纸	HW49 (900-041-49)	废顶棉/地棉: 垃圾袋及胶带密封后装入大编织袋, 甲方自备; 遮蔽纸: 采用大编织袋包装, 甲方自备;	固态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机油滤芯 废汽油滤芯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 盒等小型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 等较大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散装	固态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200 升带盖敞口桶装,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半固态

证明

兹证明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系香港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控股 100%。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521555236

注册日期：2003 年 8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颜健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2)第122号

签发人: 罗伯明

关于奔驰 3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奔驰 3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经开汽车广场内建设。
- 二、厂区排水标准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text{COD}_{\text{cr}}500\text{mg/L}$ 、 $\text{BOD}_5300\text{mg/L}$ 、 $\text{pH}6-9$ 、 $\text{SS}400\text{mg/L}$ 等。洗车废水须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对洗车位做集水处理。
- 三、喷漆、烤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均须经收集后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 四、在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 五、该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如废弃汽车零部件、废机油、

废溶剂、油棉丝等，须委托专业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溶剂、油棉丝等须按规定定期申报。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单位：区经发局、房地局

打 字：董新华 校 核：陈 捷



Mercedes-Benz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New Beijing Star
Automobile Service Co., Ltd.
梅赛德斯-奔驰授权轿车销售及服务中心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是国家的重要资源也是人民生活质量的基本条件环境保护是国策大事。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关系人人。清洁有序的环境也是保证汽车维修质量的重要条件。下列各条必需认真落实。

1. 维修车辆清洗应在规定的固定地点进行，使用环保清洗设备，每天应对汽车清洗地点进行清扫，保持下水道疏通，场地整洁。-售后经理
2. 保持场地清洁，汽车拆卸维修时，应做到油、水不落地，拆下的零件应放置在零件盆中，废油接入油盆中，拆修完毕后，立即清扫场地。-车间经理
3. 废旧料应分类放置在规定的收集地点，废机油倒入收集桶内，定期处理废旧料和废机油交由根据认可资质公司统一收集。-车间经理
4. 进行锉削制动蹄片等相关维修工艺时应防止有害粉尘扩散，危害人体健康，有条件的应装置防尘罩或去尘装置。-车间经理



Mercedes-Benz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New Beijing Star
Automobile Service Co., Ltd.
梅赛德斯-奔驰授权轿车销售及服务中心

5. 车辆喷漆应在烤漆房或喷漆间内进行，防止漆尘飞扬，污染环境。-车间经理

6. 检修空调机时，致冷剂不得随意排放到大气中，应使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利用。-车间经理

7. 维修车辆的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达到标准的不准出厂。-车间经理

8. 环保工作由生产部门负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奖惩措施。
-行政经理、售后经理

总经理：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园东路甲6号
邮编：100176
电话：+86-10-6786 2828
传真：+86-10-6786 0180
www.mercedes-benz.com.cn

Mercedes-Benz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Daimler AG, Stuttgart, Germany

委托书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开业环评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工况证明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之星定员 200 人，每日单班生产，每班生产 8 时，全年生产 362 天，年生产能力为：年维修车辆 18000 辆，年销售量 3240 辆。即日平均维修 50 辆，日平均销售 9 辆。

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3 月 25 日维修 47 辆，销售 8 辆；3 月 26 日维修 46 辆，销售 7 辆。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之星定员 200 人，每日单班生产，每班生产 8 时，全年生产 362 天，年生产能力为：年维修车辆 18000 辆，年销售量 3240 辆。即日平均维修 50 辆，日平均销售 9 辆。

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5 月 16 日维修 48 辆，销售 6 辆；5 月 17 日维修 46 辆，销售 7 辆。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特此证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11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健生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52155523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委于2017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的奔驰3S店项目已于2002年10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技环字[2002]第122号），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于2004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违法事实有2017年4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2017年4月1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我委于2017年4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告字[2017]第11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万元。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单位开立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67881471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有权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于 北京经济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的建筑物（以下简称该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77 平方米），见附件平面图。

1-2 甲方承诺，甲方有权出租前款所述房屋，未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权利，在租赁期间如果需要设立抵押，应征得承租方同意。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为 奔驰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等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 01 日，房屋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0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壹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3-3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

该房屋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 420 万元 (含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税费,甲方提供发票);

4-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房屋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五、押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等费用均按国家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甲方提供简易装修,乙方如有特殊要求,可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自行装修,非甲方原因,合同变更、终止或提前解除,甲方不承担这部分装修的任何补偿责任。

6-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在 24 小时内实施紧急修理。

七、房屋返还

7-1 除双方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七日内返还该房屋,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归还的除外。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涉及到国家赔偿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赔偿法规进行赔偿相应损失）。本条款下的合同终止将导致任何未被使用的租金及押金被返还给乙方。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一) 甲方没有按约定期限交房，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危害乙方安全的；
- (二)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及提供其他基本保证措施，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经营、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 (三) 房屋的实际所有人在该房屋上设立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

(四) 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五) 乙方违法经营或从事非法活动的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七) 该房屋处于失修状态并且甲方拒绝采取必要的修理而导致乙方的财物、业务遭受损害以及人员伤害的;

(八) 该房屋被甲方损坏, 或被其他由甲方控制或者对甲方有责任的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一方所损坏, 并且该损坏导致乙方的业务、财物和人员遭受损害的。

(九) 当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中的一家侵犯了房屋或者侵犯了乙方使用该房屋的能力而导致乙方的业务、财物和人员遭受损害的。

十、违约责任

10-1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并按一个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2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如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并按一个月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条款

11-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 合法经营, 具备相关的营业执照, 如有违法,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4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如果该房屋因抵押而需进行处置，甲方应于处置该房屋前 90 日以书面方式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向。

11-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11-7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 15 日内，应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起责任。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土地使用者	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绿化带		
地 号	开发区北侧绿化带	图 号	I-1地块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52年3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8,432.70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土地管理局</p> <p>2004 年 7 月 25 日</p> 		

附件 13 土地证



160100340245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 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3.25-03.26 2018.05.16-05.17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日期	2018.03.25-03.31 2018.05.16-05.23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苯系物 (一)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第一章五 总烃和非甲烷烃 (一) 总烃和非甲烷 烃测定方法一 (B)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3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YQ-08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07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98
声校准器 HS6020	YQ-127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18.05.16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61	6.54	6.73
悬浮物 (mg/L)	30	28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92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6	20.2	23.8
氨氮 (mg/L)	5.19	4.94	5.26
石油类 (mg/L)	1.30	1.26	1.32

2018.05.17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62	6.59	6.81
悬浮物 (mg/L)	31	27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98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2	21.6	22.2
氨氮 (mg/L)	5.24	5.09	4.85
石油类 (mg/L)	1.24	1.28	1.34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废气检测结果

2018.03.2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烤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DJS-27VOCs 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9.5	29.3	29.6
废气平均湿度 (V/V%)	1.5	1.5	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8	10.2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4876	14923	1418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3208	13260	12597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125	0.124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 × 10 ⁻³	1.65 × 10 ⁻³	1.57 × 10 ⁻³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150	0.149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 × 10 ⁻³	1.99 × 10 ⁻³	1.88 × 10 ⁻³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7	0.140	0.136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 × 10 ⁻³	1.85 × 10 ⁻³	1.71 × 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35	1.36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2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烤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DJS-27VOCs 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0.3	30.3	30.5
废气平均湿度 (V/V%)	1.6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8	11.0	10.5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5015	15200	1455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3274	13390	12819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9	0.125	0.128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68×10 ⁻³	1.64×10 ⁻³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0.153	0.147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2.05×10 ⁻³	1.88×10 ⁻³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0.138	0.136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85×10 ⁻³	1.74×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0	1.3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2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调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YTJ-18VOCs 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4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8	18.8	18.9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3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9.2	9.0	9.3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629	1593	1635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500	1470	1508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69	0.165	0.167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42×10 ⁻³	2.52×10 ⁻³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3	0.131	0.133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⁴	1.93×10 ⁻⁴	2.00×10 ⁻⁴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8	0.120	0.124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⁴	1.76×10 ⁻⁴	1.87×10 ⁻⁴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6	1.4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2.00×10 ⁻³	2.16×10 ⁻³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2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调漆房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YTJ-18VOCs 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4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9.3	19.3	19.3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4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9.7	9.0	8.8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717	1582	1552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579	1448	1421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67	0.169	0.168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2.45×10 ⁻³	2.39×10 ⁻³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0.132	0.134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 ⁻⁴	1.91×10 ⁻⁴	1.91×10 ⁻⁴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4	0.124	0.122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⁴	1.80×10 ⁻⁴	1.73×10 ⁻⁴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7	1.3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1.98×10 ⁻³	1.89×10 ⁻³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2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前排气筒检测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设备名称	电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丽水蓝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LS-YJ-D-8A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59	3.53

2018.03.2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后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设备名称	电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丽水蓝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LS-YJ-D-8A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5	1.39
净化效率 (%)	61.6	62.3	60.5

2018.03.26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前排气筒检测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设备名称	电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丽水蓝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LS-YJ-D-8A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54	3.6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26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后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设备名称	电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丽水蓝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LS-YJ-D-8A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1	1.40
净化效率 (%)	60.6	63.2	61.3

苯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2018.03.25	第一次		0.0150	0.0189	0.0193
	第二次		0.0151	0.0183	0.0186
	第三次		0.0151	0.0194	0.0184
2018.03.26	第一次		0.0171	0.0187	0.0195
	第二次		0.0173	0.0183	0.0180
	第三次		0.0171	0.0182	0.0183

甲苯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2018.03.25	第一次		0.0156	0.0179	0.0183
	第二次		0.0148	0.0186	0.0179
	第三次		0.0155	0.0185	0.0184
2018.03.26	第一次		0.0152	0.0184	0.0183
	第二次		0.0150	0.0177	0.0180
	第三次		0.0154	0.0183	0.018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苯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2018.03.25	第一次		0.0152	0.0224	0.0207
	第二次		0.0144	0.0239	0.0228
	第三次		0.0148	0.0234	0.0229
2018.03.26	第一次		0.0216	0.0315	0.0312
	第二次		0.0208	0.0304	0.0314
	第三次		0.0205	0.0312	0.032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2018.03.25	第一次		0.52	0.69	0.72
	第二次		0.54	0.65	0.68
	第三次		0.50	0.71	0.67
2018.03.26	第一次		0.53	0.72	0.74
	第二次		0.55	0.75	0.71
	第三次		0.51	0.73	0.69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18.03.25	第一次	101.2	14.3	西南	3.3
	第二次	101.2	21.6	西南	3.7
	第三次	101.3	26.5	南	3.4
2018.03.26	第一次	101.1	15.7	西南	3.4
	第二次	100.7	19.1	西南	2.8
	第三次	100.7	23.0	西南	3.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3、噪声检测结果

2018.03.2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m	1#	09:00-09:20	53.3	/	53.3
厂界南侧外 1m	2#	09:25-09:45	54.2	/	54.2
厂界西侧外 1m	3#	09:49-10:09	52.9	/	52.9
厂界北侧外 1m	4#	10:15-10:35	59.7	/	59.7
声源外 1m	5#	10:44-11:04	74.2	/	74.2
厂界东侧外 1m	1#	13:00-13:20	52.8	/	52.8
厂界南侧外 1m	2#	13:27-13:47	53.6	/	53.6
厂界西侧外 1m	3#	13:52-14:12	53.4	/	53.4
厂界北侧外 1m	4#	14:17-14:37	61.1	/	61.1
声源外 1m	5#	14:41-15:01	73.8	/	73.8
厂界东侧外 1m	1#	15:40-16:00	52.7	/	52.7
厂界南侧外 1m	2#	16:06-16:26	54.4	/	54.4
厂界西侧外 1m	3#	16:31-16:51	53.9	/	53.9
厂界北侧外 1m	4#	16:58-17:18	60.5	/	60.5
声源外 1m	5#	17:23-17:43	74.0	/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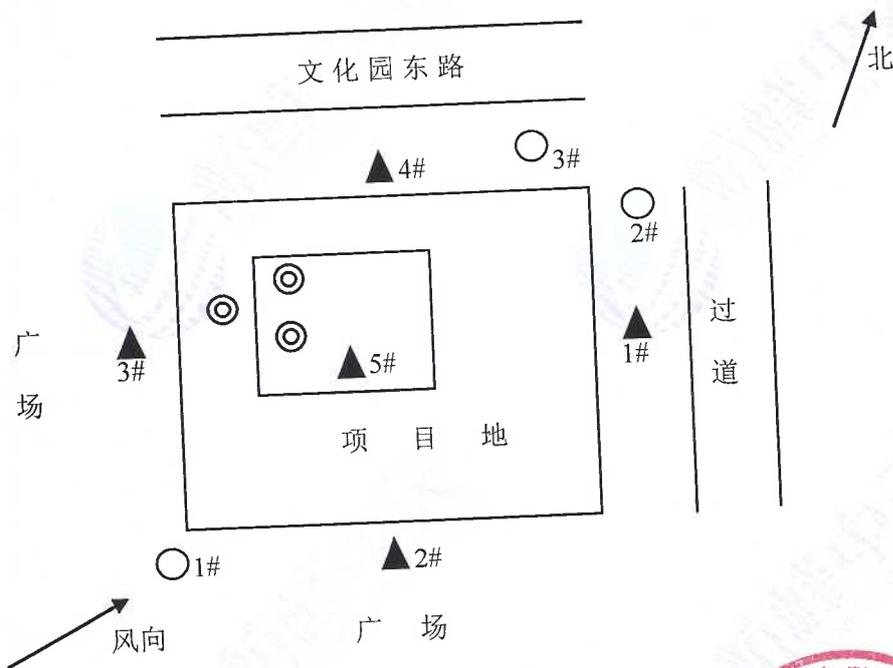
2018.03.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m	1#	08:30-08:50	51.9	/	51.9
厂界南侧外 1m	2#	08:56-09:16	54.5	/	54.5
厂界西侧外 1m	3#	09:22-09:42	52.1	/	52.1
厂界北侧外 1m	4#	09:46-10:06	61.9	/	61.9
声源外 1m	5#	10:11-10:31	75.1	/	75.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厂界东侧外 1m	1#	12:00-12:20	53.4	/	53.4
厂界南侧外 1m	2#	12:26-12:46	52.8	/	52.8
厂界西侧外 1m	3#	12:52-13:12	54.2	/	54.2
厂界北侧外 1m	4#	13:17-13:37	62.4	/	62.4
声源外 1m	5#	13:42-14:02	74.5	/	74.5
厂界东侧外 1m	1#	15:00-15:20	52.0	/	52.0
厂界南侧外 1m	2#	15:27-15:47	53.2	/	53.2
厂界西侧外 1m	3#	15:53-16:13	53.3	/	53.3
厂界北侧外 1m	4#	16:18-16:38	61.8	/	61.8
声源外 1m	5#	16:42-17:02	74.2	/	7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梁颖

授权签字人: 李洪

审核人: 刘德贵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3月10日，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租赁中星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为2.6%。厂区占地面积为780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7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3240辆/年，维修车辆18000辆/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内容：调漆间安装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汽车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冲厕、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烤漆车间和调漆车间，分别安装一套 VOCs 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烤漆车间和调漆车间废气分别经 1 套 VOCs 净化装置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维修车间内，其中喷烤间及配套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钣金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及废活性炭等，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汽车零部件，由物资公司收购。

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监测时间

已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建议重新进行监测。

五、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 1、核实本项目验收标准（补充废水总量，确定应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明确验收工况；
- 2、补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中的废水产生工序，核实废气类别是否完整（打磨工序粉尘）；
- 3、补充调漆车间废气验收监测，完善无组织监测点及监测，确保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实施；
- 4、核实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是否建设）；
- 5、补充监测布点图、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布局图；补充噪声源监测数据。
- 6、补充是否与环评阶段相符的论述，包括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工程的变化等；
- 7、核实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开工时间为 2004.11，投产时间为 2005.1，处罚书中为什么是 2004.1；
- 8、危废协议中处置名录中危废类别应补充完整。

验收组：

任建锋

李伟

刘永

任加华

任文强

2018年3月10日

和松

刘永

刘永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阎建锋	中材地质工程岩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0783562
李伟	国家建筑材料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 测试中心	高工	13651247096
赵超超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教师	13717777073
何万平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3910687339
任文强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4208453
杨松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896707217
刘和亭	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33438058
刘伟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10316850

2018年3月1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号文化园东路甲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3000 辆/年，维修汽车 26000 辆/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2002]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10			竣工日期		200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运营单位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3-25~2018-3-2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